課外組存查聯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丙級同意書

欲辦理者，請簽署本同意書及備齊說明二的資料，送回課外組

一、經財稅中心審查後，貴家庭 112 年度家庭年收入為丙級（家庭年收入逾 148 萬元），不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

*所得查調年度說明：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舉例說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11 年度（即 112 學年度減 1 為 111 年）所得。

二、說明如下：

(一)已婚者，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須補繳學雜等費。

(二)未婚者，學生本人無兄弟姊妹或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須補繳學雜等費用。

(三)未婚者，但家中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學生，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丙級者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由借款學生按月繳付全額利息，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還本付息。**

※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五)前檢具下列 2 證明：

1. 其他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須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茲同意並簽章。

班級:　　學號:

學生：　　（簽名或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　　（簽名或簽章）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月＿＿＿＿日

學生存執聯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丙級同意書

欲辦理者，請簽署本同意書及備齊說明二的資料，送回課外組

一、經財稅中心審查後，貴家庭 112 年度家庭年收入為丙級（家庭年收入逾 148 萬元），不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

*所得查調年度說明：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舉例說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11 年度（即 112 學年度減 1 為 111 年）所得。

二、說明如下：

(一)已婚者，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須補繳學雜等費。

(二)未婚者，學生本人無兄弟姊妹或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須補繳學雜等費用。

(三)未婚者，但家中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學生，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為丙級者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由借款學生按月繳付全額利息，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還本付息。**

※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五)前檢具下列 2 證明：

1. 其他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須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茲同意並簽章。

班級:　　學號:

學生：　　（簽名或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　　（簽名或簽章）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月＿＿＿＿日